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1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部分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开展实施工作。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支付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宜华”)50%股权转让款5811万元及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荣信”)50%股权转让款4710万元。公司按照与宜华集团签订的《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收到宜华集团支付梅州宜华50%股权转让款及汕头荣信50%股权转让款以后,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梅州宜华公司、汕头荣信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梅州宜华公司、汕头荣信公司的股东已由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宜华公司、汕头荣信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宜华集团名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向宜华集团收缴梅州宜华公司、汕头荣信公司剩下的股权转让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深交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电费补助资金的批复》(浦政综[2015]258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应收浦城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电费补助资金3,500万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补助资金3,500万元列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初步意见,认为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规定。

2、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00万元至-31,900万元,该预计已将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考虑在内。

3、若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公告编号:2015-07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文化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与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双子”)、彭小玲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基金规模预计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一、进展情况

(一)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认购情况

近日,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建设”)、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徐延峰、丁大德、徐威签署了《喀什双子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成为文化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及各自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喀什双子	普通合伙人	6,000	7.93%
2	共达电声	有限合伙人	6,000	7.93%
3	彭小玲	有限合伙人	6,000	7.93%
4	浦江建设	有限合伙人	5,000	6.61%
5	徐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6	徐威	有限合伙人	3,000	3.96%
7	丁大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1%
8	潍坊高科	有限合伙人	37,683	49.79%
合计	–	–	75,683	100.00%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合伙人喀什双子、彭小玲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2、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号:310229000023924;

(3)成立时间:1990年10月23日;

(4)营业期限:至2021年9月11日;

(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邦一工业区7号3幢1层I区122室;

(6)法定代表人:鲍长庆;

(7)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及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钢材,停车库。

3、徐延峰

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时间:1968年;

身份证号:3301061968*******1;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

4、丁大德

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时间:1976年;

身份证号:3302271976*******4;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

5、徐威

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时间:1983年;

身份证号:3303811983*******8;

住址:浙江省瑞安市。

6、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潍坊市坊子新区凤凰街77号;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704267124373 1-1;

(4)成立时间:2001年2月17日;

(5)营业期限:至2051年2月17日;

(6)注册资本: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7)法定代表人:赵笃仁;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子产业);投资管理咨询;高科技电子产品研发。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目的

有限合伙的目的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电影、电视及其它娱乐游戏类公司进行投资,取得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20年,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缴资金的合伙人同意的可以延长。

(四)认缴出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喀什双子	普通合伙人	6,000	7.93%
2	共达电声	有限合伙人	6,000	7.93%
3	彭小玲	有限合伙人	6,000	7.93%
4	浦江建设	有限合伙人	5,000	6.61%
5	徐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64%
6	徐威	有限合伙人	3,000	3.96%
7	丁大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1%
8	潍坊高科	有限合伙人	37,683	49.79%
合计	–	–	75,683	100.00%

(五)收益分配

1、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投资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因被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而进行该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清算时,本协议之有限合伙人将按投资本金加收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2、在合伙企业所持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未被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情况下,本协议的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将出资本金折算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而不要求第三方收购。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相应股权过户至有限合伙人名下。

(六)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合伙人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有限合伙每年4月30日前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其内容为听取普通合伙人所做的年度报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决定。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

(1)普通合伙人所提交的有限合伙分配所涉非现金分配资产的估值方案;

(2)决定选聘及更换有限合伙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3)决定选聘及更换有限合伙的托管机构;

(4)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

(5)批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出质;

(6)根据本协议约定决定延长有限合伙的期限;

(7)决定本协议的修订;

(8)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提议,决定解散有限合伙;

(9)批准普通合伙人向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10)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本协议或者法律规定的其它职权。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截至2015年12月18日,“喀什星光文化仍需支付星辉互动娱乐、西安普润、上海文化基金的资金总额为3.7683亿元,喀什星光文化将通过继续引入新增合伙人、发行资管类产品,以及其他合法融资方式募集所需资金”,“喀什星光文化将于2015年12月30日之前,向互动娱乐、西安普润、上海文化基金支付剩余的3.7683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喀什星光文化向互动娱乐、西安普润、上海文化基金支付了剩余的3.7683亿元,受让春天融和65.4073%股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但尚未完成相关的全部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四、 其他

在喀什星光文化基金设立过程中若有需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就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整合工作正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资产整合相关文件,相关部门正在审批之中;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协助标的资产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评估机构正在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预评估工作,律师事务所正在协助完善交易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起草重组预案及统筹推进重组工作。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1月3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6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股东李勤先生委托代理人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止2015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合计37,000,6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0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华讯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2015-12-30	2018-03-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160,695,802	——	——	——	71.2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讯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0,695,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二、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比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06%--135.06%	盈利:6551.45 万元
	盈利:13500万元--154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锂电池行业得到了快速持续的发展,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锂电池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显著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6-00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依托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熟的市场通路和营销资源优势,继续在广东省和福建省为公司产品提供销售支持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日常销售运营效能,增强本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事项已经提交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已将上述延长日常关联交易期限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三位独董认为延长该日常关联交易期限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60万美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39层3903-3913室;法定代表人:Gabor Zeisler;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均为Diageo集团下属公司,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持有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由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广东省、福建省的产品销售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年7月19日登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支持服务协议,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广东省、福建省的产品销售提供销售支持服务,预计销售支持服务费用为3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4年7月19日登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2015年4月30日登载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该销售服务协议于2015年12月31日期满,各方也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截止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共计向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了267万元销售支持服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预计本次支付给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支持服务费用为165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依托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熟的市场通路和营销资源优势,继续在广东省和福建省为公司产品提供销售支持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日常销售运营效能,增强本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11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原承办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 “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与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兆基金”)于2013年1月共同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经营开发昆明城西“悦尚西城”商业地产项目(又称“国际派”项目)。其股东持股情况为:云百大地产持有51%股权,京兆基金持有49%股权,其为云百大地产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该项目公司成立时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昆百大回购京兆基金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情形已触及,现经充分协商,双方就昆百大方回购京兆基金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拟由云百大地产以4,9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京兆基金持有的新百公司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京兆基金不再持有新百公司股权,新百公司变更为云百大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与转让方京兆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审计报酬为7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说明》,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鉴于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审计费用不高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原批准的金额。在此金额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11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股权收购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9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以23,270.4万元的成交价格,竞拍得昆明高新区KCG2011-1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确保上述地块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云百大地产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昆山京兆”)于2012年12月2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安排全资子公司云百大地产、昆山京兆安排其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基金——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兆基金”)共同投资成立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公司”)负责开发上述竞拍目标地块,项目名称为“百大·悦尚西城”(又称“国际派”)。新百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云百大地产持有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20万元),京兆基金持有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新百公司为云百大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云百大地产与昆山京兆2012年12月21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由本公司、云百大地产和京兆基金签订的《投资协议》等约定,当目标项目剔除项目公司自留物业后的销售率达到92.5%时或京兆基金向项目公司投入首笔资金满28个月时 (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之后的任何时候,京兆基金有权要求昆百大按《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及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2-059号)。

鉴于京兆基金向项目公司投入首笔资金已满28个月,已触及昆百大回购京兆基金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约定。现经充分协商,双方就昆百大方回购京兆基金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百大地产以4,9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京兆基金持有的新百公司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京兆基金不再持有新百公司股权,新百公司变更为云百大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转让方京兆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方为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509-3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万若谷);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京兆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142.69万元,总负债为3.71万元,净资产为4,138.98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4,568.31万元,净利润3,853.36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京兆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094.10万元,总负债为264.16万元,净资产为3,829.94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0.16万元,净利润-309.04万元。

京兆基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任何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百公司49%股权,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4.法定代表人:谢勇;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8.股东持股情况:截止目前,云百大地产持有51%股权,京兆基金持有49%股权;

9.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新百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61,340.53万元, 总负债为61,274.96万元,净资产为65.57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188.91万元,净利润为-1,643.92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 新百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4,870.28万元, 总负债为75,463.72万元,净资产为-593.44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5万元、利润总额为-902.25万元、净利润为-659.01万元。

10.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6017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值情况为:新百公司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63,827.65万元,评估价值为76,079.44万元,评估增值12,251.79万元,增值率19.20 %;负债总计账面价值为64,439.86万元,评估价值为64,439.8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2.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639.58万元,评估增值12,251.79万元,增值率2,001.40%。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新百公司开发的“百大·悦尚西城”项目目前处于开发建设期,由于市场环境原因,实际开发和销售进度较原计划推迟,因此账面净资产较低,但项目本身价值会在未来逐步释放,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项目实际价值。

新百公司主要经营开发昆明城西“百大·悦尚西城”商业地产项目(又称“国际派”项目),项目占地约48.48亩,已取得五(高新) 国用(2013)第006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百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2,322.48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52年12月19日。由于市场环境原因,实际开发和销售进度较原计划推迟,因此账面净资产较低。项目计划于2016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并计划于2017年底完成销售。项目本身价值将逐步释放。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新百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开发成本,即在开发建设的 “国际派”项目,基准日账面价值为596,171,952.82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1. 其他情况说明

①本公司本次收购的新百公司49%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②截止披露日,本公司为新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4亿元。

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又称“受让方”)与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又称“转让方”)于2015年12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按照评估结果,京兆基金所持新百公司49%股权享有新百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的份额为5,703.39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商定,本次云百大地产收购京兆基金所持新百公司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4,900万元整。

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2016年1月28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截止2016年1月28日,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5,700万元。

2.工商变更登记

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前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五日内,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和项目公司共同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与转让方退出项目公司有关的全部法律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协议所列任一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选择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除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外,还应按5,700万元的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期限与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转让方在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为准),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5.争议解决

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及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基于2012年12月项目公司成立前相关各方的协议约定,鉴于京兆基金向项目公司投入首笔资金已满28个月,已触及昆百大回购京兆基金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约定而进行的。

通过本次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新百公司将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